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3月31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聯絡人：高伯陽組長

聯絡電話：02-25675586#2021

---

## 廉政署回應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發布之 亞太地區貪污印象評比報告

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 Intelligence）期刊，於105年3月30日公布2016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今年評分得6.08分（評分級距為0至10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在亞太地區受評比的16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6，前5名依序為：新加坡（1.67分）、澳洲（2.67分）、日本（3分）、香港（3.4分）、美國（4.61分），我國在本項評比名次較前一（2015）年進步2名，惟得分略退步1.08分。本評比共收回1,742份問卷，訪問期間為2016年第一季、對象為在當地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訪問方式包含面對面訪談及電子問卷。

對照其他受評國家或地區，今年我國名次相對進步係因超越2015年排名在前之澳門與馬來西亞，該報告總體評論中指出，受訪者對澳門的貪腐觀感受大陸地區的貪污問題影響，且加上近期發生前檢察長何超明等人涉嫌濫權貪污弊案而使該地區受評分數下降；馬來西亞方面則是因去年爆發之總理納吉（Najib Razak）與「一馬發展公司（1MDB）」間的巨額資金往來醜聞迄今持續攻佔媒體版面，故受訪者對馬國之貪腐觀感亦持續受此一領導人涉弊案影響而傾向給予較差的貪腐觀感評價。

該報告中部分受訪者表示，臺灣的貪腐問題不像從前那麼系統化，反貪機構的效率已有增強、司法腐敗的問題也有所降低，從長遠的角

度可觀察到貪腐情況呈改善趨勢。

廉政署成立迄今已 4 年多，偵辦貪瀆案件達 2000 餘件，立案從未考量政黨因素，一向秉持「有案必辦」、「不怕家醜外揚」的堅定態度持續打擊貪腐。我國目前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使公約的精神與要求在國內具有法律效力，也據以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期同步強化防貪與肅貪的各項工作，努力維持並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持續爭取國際評比佳績。